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 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我单位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基本制度,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协调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本级预算。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内设机构个:局办公室、综合审批科、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四大队(汉阳)、武汉市汉阳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武汉市汉阳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

第二部分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43.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02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87.6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2693.62
九、其他收入	1106.01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85.2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49.46	本年支出合计	3249.4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249.46	支 出 总 计	3249.4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249.46	3249.46	2143.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6.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3249.46	3249.46	2143.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6.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2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3249.46	3249.46	2143.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6.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249.46	1878.85	1370.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02	183.0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96	180.9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1	22.5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45	140.4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	18.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	2.0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	2.0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62	187.6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62	187.6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93.62	1323.01	1370.6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23.01	1323.01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225.73	1225.73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7.28	97.28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64.60	0.00	264.6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64.60	0.00	264.6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06.01	0.00	1106.01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06.01	0.00	1106.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20	185.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20	185.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41	128.4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6.87	26.8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92	29.92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43.45	一、本年支出	2143.4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43.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87.62
		（八）节能环保支出	1587.61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85.2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143.45	支 出 总 计	2143.45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43.45	1,878.85	1,696.14	182.71	26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02	183.02	183.0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96	180.96	180.96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1	22.51	22.5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45	140.45	140.45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	18.00	18.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	2.06	2.06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	2.06	2.0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62	187.62	187.6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62	187.62	187.62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87.61	1,323.01	1,140.30	182.71	264.6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22.01	1,323.01	1,140.30	182.71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225.73	1,225.73	1,043.02	182.71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7.28	97.28	97.28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64.60	0.00	0.00	0.00	264.6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64.60	0.00	0.00	0.00	264.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20	185.20	185.2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20	185.20	185.2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41	128.41	128.41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6.87	26.87	26.87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92	29.92	29.92	0.00	0.0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43.45	1878.85	1696.14	182.71	264.60
30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143.45	1878.85	1696.14	182.71	264.60
30702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2143.45	1878.85	1696.14	182.71	264.6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78.85	1696.14	182.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3.63	1673.6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5.78	255.7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1.57	161.57	0.00
30103	奖金	211.99	211.99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13.14	413.1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45	140.4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00	18.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35	90.3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6	2.0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41	128.4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1.88	251.8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71	0.00	182.71
30201	办公费	27.80	0.00	27.80
30202	印刷费	3.30	0.00	3.30
30205	水费	4.00	0.00	4.00
30206	电费	23.60	0.00	23.60
30207	邮电费	3.00	0.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7.00	0.00	7.00
30214	租赁费	5.00	0.00	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6	0.00	2.06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10	0.00	26.10
30229	福利费	5.00	0.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44	0.00	21.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1	0.00	54.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1	22.51	0.00
30302	退休费	19.85	19.85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	2.66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2023年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3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3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1-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综合业务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1001Y00000000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项目负责人	涂世平	联系电话	8426995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五里墩街五弦路308号五里墩还建综合楼15-20层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2021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1〕7号）《武汉市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2017-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武环〔2021〕17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治理奖补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9〕14号）《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岗位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阳办发〔2018〕7号）《武汉市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武汉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工作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时间：2023.1-2023.12 项目实施内容：汉阳区大气污染防治、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流域综合性管理、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监管与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等。 项目实施要求：1.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主要污染物浓度稳步下降；3.重污染天气稳步减少；4.完成市局下达的目标任务；5.推进水环境质量改善；6.完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7.确保生态环境安全；8.优化环境质量监测；9.加强环境污染投诉快捷处理措施；10.保障辖区内环境保护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11.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经费；12.提升辖区内环境保护管控能力和水平，为辖区创造良好的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总预算	264.6	项目当年预算	264.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401万元，2022年预算493.16万元，2023年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228.56万元，主要是因为压减了项目预算所致。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6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4.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64.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劳务派遣支出	协助分局各部门开展工作	劳务费	126.08	劳务派遣支出按人均3.5万元标准支出，共计36人。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经费、监测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水污染防治专项业务工作经费、综合整治执法等经费	委托第三方进行大气污染巡查；饮用水水源地自动站运行维护；水环境巡查服务（长江、汉江、湖泊排口巡查）、综合治理	委托业务费	138.52	（1）大气第三方巡查人工费48.4万元、燃油及车辆维修费4.17万元、报告打印费0.12万元，小计52.69万元。 （2）饮用水水源地自动站运行维护14.8万元（市局统招项目） （3）巡查人工费9.6万元；燃油及车辆维修费6.205万元；现场巡查餐饮费5.0048万元；现场巡查交通费12.24万元；专业技术人员费用16.9502万元，共计50万元。 （4）排污许可证核发21.03万元（市局统招项目）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603		1	52.69		
C1602		1	14.8		
C1603		1	21.0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01（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经费）		认真贯彻落实市局对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立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污染防治的实际，正确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综合采取法律、行政、经济、科技等多种手段，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长期目标02（劳务派遣支出）		保障辖区内环境保护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经费，提升辖区内环境保护管控能力和水平，为辖区创造良好的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目标03（水污染防治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组织实施水环境监督工作，提高区域水污染防治水平，提高饮用水源地保护水平，保障辖区水环境安全，组织打好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继续实施长江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行动。			
年度目标01（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经费）		强化秋冬季污染管控，抓好空气质量改善工作，推进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实施，确保完成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年度目标02（劳务派遣支出）		保障辖区内环境保护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经费，提升辖区内环境保护管控能力和水平，为辖区创造良好的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目标03（水污染防治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加强水污染综合防治，加强工业、农业、生活等污染防治，推进年度重点任务实施，确保完成年度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数	≥2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80.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PM2.5平均值	<34微克/立方米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大气巡查年度目标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率	>8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2 （劳务派遣支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计划人数	≥36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率	>8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服务人员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3 （水污染防治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接受考核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每月水质监测报告按时出具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消除劣Ⅴ类水体比例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前年 (2021)	上年 (2022)	预计当年实 现(2023)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污染巡查分析报告出具次数	4次	4次	4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大气污染巡查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85.90%	81.00%	≥80.4%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大气巡查年度目标完成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率	/	/	>8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对空气质量改善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钱养事”人员	/	37人	≥36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率	/	/	>8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服务人员满意度		80%	>8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质监测报告出具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水体监测检测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每月水质监测报告按时出具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消除劣V类水体比例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	/	>85%	计划标准

表11-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整治业务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1001Y0000000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项目负责人	涂世平	联系电话	8426995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五里墩街五弦路308号五里墩还建综合楼15-20层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意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生态环境部落实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湖北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方案》（鄂环发〔2019〕13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指导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293号）《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湖北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工作的通知》（鄂环办函〔2021〕2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武汉市2021年度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2021年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1〕7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武汉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工作的通知》《武汉市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2017-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武环〔2021〕17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治理奖补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9〕14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武环办〔2021〕6号）《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的通知》（鄂环办〔2021〕49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1年武汉市生态环境宣传工作要点〉的通知》（武环办〔2021〕29号）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时间：2023.1-2023.12 项目实施内容：汉阳区大气污染防治、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流域综合性管理、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监管与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等。 项目实施要求：1. 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 主要污染物浓度稳步下降；3. 重污染天气稳步减少；4. 完成市局下达的目标任务；5. 推进水环境质量改善；6. 完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7.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8. 优化环境质量监测；9. 加强环境污染投诉快捷处理措施。		
项目总预算	1106.01	项目当年预算	1106.0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2049.35万元。2022年预算664.03万元，2023年与上年相比增加了441.98万元，主要原因系江湖排口、分散式设施和其他专项、执法、调查监测、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申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等费用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06.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106.01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劳务派遣支出	协助分局各部门开展工作	劳务费	28.36	劳务派遣支出按原本区劳务派遣人员人均5.67万元标准支出，共计5人。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经费、监测专项业务工作经费、宣教党建等综合业务工作经费、综合整治执法等经费、其他业务经费、	购买技术支持服务；移动污染源检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监督性监测（含土壤监测）；江湖排口、分散式设施和其他专项、执法、调查监测、应急监测、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污水处理站运行费用、宣教党建等综合、法律咨询费、锅顶山应急专项经费、审计及咨询服务、不可预见费（应急监测、锅顶山应急专项经费）	委托业务费	714.55	（1）①辖区内大气污染源析项目80.00万元。②汉阳区噪声环境质量监管工作报告项目15.00万元（2）移动污染源检测53.75万元（市局统招项目）（3）汉阳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24万元，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突发环境应急预案8万元，汉阳区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应急预案8万元，汉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10万元，小计50万元。（4）①监督性监测小计70万元。②垃圾焚烧厂和医疗废物焚烧厂监测费用20万元。③土壤监测5万。小计95万元。（5）江湖排口采样分析费5万元，分散式设施废水采样分析费15万元，专项执法、调查监测采样分析费30万元，小计50万元（6）应急监测：废水污染事故调查应急监测费10万元，废气污染事故调查应急监测费30万元，噪声及其他应急措施10万元，小计50万元。（7）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调查费用20万元，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分析及报告30万元，小计50万元。（8）运营服务费用4.8万元/年。（9）深度挖掘撰写编制内容以及协助动态信息小计12万元；4-8个平台上发布小计6万元；10分钟宣传片一部以及全年跟拍小计18万元；六五环境日等活动策划和执行5万元；重点工作或全年整体工作的专版采制（长江日报专版报道）10万元，小计51万元。（10）律师服务费10万元。（11）锅顶山应急专项经费90万元。（12）大气污染检测、大气第三方巡查、水污染防治专项、监督性监测项目等20个项目审计10万元。（13）预算绩效评估费用2.4万元，决算绩效评价费用2.4万元，内控费用0.2万元，小计5万元。（14）不可预见费（应急监测项目）现场采样5万元、人工费20万元、污染因子监测分析40万元、交通费10万元、其他5万元，小计80万元。（15）不可预见费（锅顶山应急专项经费）20万元。	
监测专项业务工作经费、综合整治执法等经费	仪器设备购置，执法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78.5	（1）①全自动石墨消解分析仪20万元②恒温恒湿系统17万元③智能COD石墨回流消解仪2.5万元。小计39.5万元 （2）①大疆御2行业进阶版无人机6万元。②微风风速计1.5万元。③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30万元④手持式林格曼黑度仪1万⑤个人剂量报警仪0.5万元。小计39万元。	
宣教党建等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宣教党建等综合	委托业务费	200	编制武汉市汉阳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函（即考核验收申请文件）、创建工作总结报告、评估报告，汇编整理近3年统计年鉴、环境质量报告（公报）和突发环境事件统计分析报告等档案材料，准备创建汇报材料，并协助开展创建现场检查及其他迎检验收等工作，合计200万元。	
宣教党建等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宣教党建等综合	办公费	22.12	党建活动2万元；学习资料购买2.32万元；机关订报刊、中环报征订赠阅13.8万元；图书室图书4万元。	
宣教党建等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宣教党建等综合	办公设备购置	6.88	①笔记本电脑6万元②荣誉展柜0.88万元。	
其他业务经费	业务专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6	车辆保险2万元、车辆维修4万元。	
其他业务经费	业务专用车燃油费	专用燃料费	4	车辆燃油4万元。	
监测专项业务工作经费、其他业务经费	、防疫支出、振兴乡村专项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	购买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资5万元；扶贫支出8万元。	
监测专项业务工作经费、其他业务经费	实验室仪器检定、维护保养、空气自动站运维	维修（护）费	17.6	（1）仪器检定6.6万元。 （2）维护保养小计6万元，其中：大型仪器设备如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3万元；实验室分析设备如分光光度计等2万元；现场采样设备如无人采样船1万元。 （3）空气自动站运维5万元。其中：空气自动站屋面漏雨等维护费4万元，其他安全措施1万元	
监测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实验室仪器耗材	专用材料费	15	实验室仪器耗材15万元，其中：易制毒试剂2万元；标准物质购买5万元；化学试剂5万元；易耗品3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603		1	53.75		
A02010105		14	6		
C0803		20	10		
C0801		3	10		
C050302		3	4		
C050301		3	4		
C0299		1	200		
C050399		3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01（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经费）		认真贯彻落实市局对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立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污染防治的实际，正确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综合采取法律、行政、经济、科技等多种手段，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长期目标02（监测专项业务工作经费、宣教党建等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工作，提高区域废水污染、大气污染、噪音、土壤防治水平，保障辖区环境安全。			
年度目标01（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经费）		强化秋冬季污染管控，抓好空气质量改善工作，推进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实施，确保完成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年度目标02（监测专项业务工作经费、宣教党建等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完成辖区年度环境质量及重点污染源监测，掌握辖区环境质量现状、改善辖区环境质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数	≥2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80.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PM2.5平均值	<34微克/立方米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大气巡查年度目标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率	>8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监测专项业务工作经费、宣教党建等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环境质量监测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保养及时完成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数	0件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监测工作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前年 (2021)	上年 (2022)	预计当年实现 (2023)	
年度绩效目标 1（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 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污染巡查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路检柴油车月平均数量	80辆次	250辆次	≥160辆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数量	/	/	≥300辆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入户抽测柴油车集中停放重点场所和用车大户月平均数量	/	50辆次	≥50辆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移动污染源检测覆盖率	/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85.90%	81.00%	≥80.4%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大气巡查年度目标完成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率	/	/	>8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对空气质量改善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2（监测专项 业务工作经费、宣教党建等 综合业务工作 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汉阳区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家数	12家	13家	≥13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投诉应急监测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保养及时完成	/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数	0件	0件	0件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监测工作满意度	/	/	>8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249.4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26.67 万元，增长 7.5%，主要是区级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3249.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43.45 万元，占 65.96%；其他收入 1106.01 万元，占 34.04%。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3249.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78.85 万元，占 57.82%；项目支出 1370.61 万元，占 42.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43.45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7.6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587.61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85.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43.45 万元，均为本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15.31 万元，下降 9.13%，主要是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压减一般性非重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878.85 万元，占 87.66%，其中：人员经费 1696.14 万元、公用经费 182.71 万元；项目支出 264.6 万元，占 12.34%。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8.4 万元，下降 63.04%，主要是本年度起机关及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的退休人员的统筹待遇（原奖励性补贴等统筹外发放部分）不再由各单位发放，统一调整为社保经办机构代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4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2.86 万元，增长 43.92%，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并补缴 2022 年基数调增部分。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下降 50%，主要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因退休和调出导致人数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63 万元，下降 63.80%，主要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因退休和调出导致人数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6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9.53 万元，下降 13.60%，主要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因退休和调出导致人数减少。

6.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1225.7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4.6 万元，下降 4.26%，主要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因退休和调出导致人数减少。

7.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7.2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7.28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预算项目结构调整

8.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64.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76.4 万元，下降 40%，主要是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压减一般性非重点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128.4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4.87 万元，下降 16.23%，主要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因退休和调出导致人数减少。

10.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 26.8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95 万元，下降 15.56%，主要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因退休和调出导致人数减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 29.9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5.07 万元，下降 14.49%，主要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因退休和调出导致人数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78.8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696.14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673.6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182.7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1370.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64.6 万元，单位资金 1106.0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生态环境综合业务专项工作经费 264.6 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大气污染防治、监测、综治、水污染防治等专项业务工作。

综合整治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1106.01 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大气污染防治、监测、宣教党建、综合整治等专项业务工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182.71 万元(即单位公用经费)，与 2022 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81.87 万元。包括：货物类 0.9 万元，服务类 380.97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053.07 万元。其中：技术性服务 925.38 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127.69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007.63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2022 年新增国有资产 150.87 万元，主要为本单位新购执法及

监测设备等 100.21 万元，市局调拨应急物资等 50.66 万元。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 3249.46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 2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2 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三)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

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反映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